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王宏军、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279,4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400 万股增加至 11,027.94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27.9436 万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

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准确的反映 2021 年度公司向维思凯关联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合理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廷斌先生、张建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廷斌先生、张建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吴廷斌先生、张建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七次董事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